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董事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持续规范公司治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维护了公司权益及股东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严峻，公司始终围绕已制定的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努力拓展国内外市场，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各类不利影响，保持整体经营情况稳定。与此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经营管理，保证财务状况良好。

从经营情况看，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202.14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30.3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6.62%。主要是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子公司锐新常熟订单减少，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从财务状况看，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85,397.50 万元，较年初减少 0.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008.42 万元，较年初增加 1.40%。

此外，全资子公司锐新新能源购置的现有厂房翻新改造及新厂房建设正在有序进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新能源（风、光、储）铝合金结构件及功能部件是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重要产品，锐新新能源厂区建成后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产品的产能、满足现有客户和未来潜在客户需求，为公司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一）产品发展计划的实施

1、电气自动化设备元器件：公司积极开发新型铝合金散热器储备产品及其制造工艺，优化现有产品产能，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巩固公司在电力电子散热器

领域的技术和市场优势。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半插片散热器产品开发，降低了挤压难度，提高了成材率及模具寿命，降低了成本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完成高纯度无氧铜散热器的制造工艺的研究，将铜散热器实现系列化，形成一整套新的产业化的生产制造模式，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汽车轻量化及汽车热管理系统部品及部件：公司继续加强新能源汽车电机机壳、电池箱体、电源管理系统散热器等产品的技术研发和客户开发，紧密跟踪国内外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的发展，适时向市场提供满足国内外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要求的相关产品。公司生产的乘用车防撞系统项目主要应用在丰田格瑞维亚、丰田 BZ4X、美国宝马 5 系汽车、沃尔沃新能源汽车。诸多项目的顺利开展，使公司逐步建立了完善的加工生产线并实行自动化的生产模式，形成了规模化效应。公司在与合资品牌汽车产品客户深入合作的同时，发挥自身铝型材研发能力和加工制造能力，可实现定制化、标准化和平台化的生产模式，公司先后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英利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纬湃汽车电子、比亚迪汽车、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优秀的汽车主机厂和零部件供应商展开深入合作，多个项目稳步推进，部分产品已经在终端客户稳定使用。

（二）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在保持现有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加强技术研发，鼓励技术创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共 8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并且大部分专利已运用到实际生产中。公司通过加强内部技术人员培训和引进外部高级技术人员的方式提升技术人员的科研能力；通过加强与客户的技术合作，拓展技术人员视野，增强团队人员的技术应用能力；通过与高校展开合作，实行技术人员定向培养，进行人才储备，从而持续加强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此外，公司持续加大在模具技术、计算机仿真技术、人工智能自动化技术、新材料技术、深加工工艺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投入，深入提高创新能力。

（三）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为满足海外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锐新昌（香港）有限公司（Ruixinchang (Hong Kong) Co., Limited），并与全资子公司锐新昌（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在泰国投资设立锐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RUIXIN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资本 500 万泰铢, 建设泰国生产基地。本次设立泰国子公司建设生产基地, 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奠定产能基础, 有助于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 此外, 本项目依托泰国良好的贸易环境和税收政策, 有利于降低潜在贸易摩擦对公司业务构成的负面影响, 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会议, 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02 月 19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	2024 年 03 月 06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4 年 04 月 18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继续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24 年 04 月 25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4 年 08 月 22 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部件研发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3、《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4、《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第六届董 事会第八 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子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7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第六届董 事会第九 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4 年 12 月 24 日	第六届董 事会第十 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24 年 03 月 25 日	2024 年第 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	1、《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4 年 05 月 09 日	2023 年年 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4 年 11 月 14 日	2024 年第 二次临时股 东大会	1、《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日常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全

体董事无缺席会议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

（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累计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审计部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和检查的事项，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与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积极沟通，督促其按计划完成审计工作。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对公司薪酬政策、绩效管理、各种激励措施等提出了建设性意见。

3、战略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对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态势进行研究，探讨符合公司发展方向的战略布局，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在战略层面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统筹规划，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4、提名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了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提名委员会按照勤勉尽职的工作原则，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积极进行审查，确保董事、高管规范任职。

四、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

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制定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依法维护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